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我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关于追偿诉讼终结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临 15-036，详见上述公告。2015 年 10 月 16 日我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【2015】津高民二终字第 0095 号），被上诉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我公司”）与上诉人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一德公司”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正式立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我公司胜诉。

2016 年 6 月 1 日，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16）最高法民申 1158 号，通知一德公司因与我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，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做出的（2015）津高民二终字第 0095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，本院已立案审查。详见公司 2016 临-014

号公告。

2016年9月6日，我公司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16)最高法民申1158号，裁定书驳回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

申请再审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常志武，董事长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锴，董事长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德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、第六项、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一德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裁定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有利于我公司向一德公司追偿欠款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6日